风景园林专业辅修学位人才培养方案
（适用于 2021 级）

一、培养目标

适应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趋势，紧扣国家生态文明及乡村振兴发展战略，依托生命科学学院平台，结合建筑大类学科群，培养具备风景园林历史与理论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风景园林植物和生态环境、风景园林工程等专业所需的基本理论、方法和专业技能，能够在城乡建设、风景园林建筑、环境保护、生态文明建设相关领域从事规划、设计、施工、及管理的应用型高级工程技术人才。

二、培养要求

1、素质要求

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掌握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基本知识；具有服务国家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、勇于探索的创新精神和善于解决问题的实践能力；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、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。

具备较丰富的人文社科知识和较高的艺术素养，了解中外优秀传统文化，具有较宽广的国际视野和与时俱进的现代意识。

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，学以致用，有创新创业意识和严谨求实的科学精神，具备发现问题、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。

具有健康的体魄、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心理素质，具备较强的人际交往意识和沟通协调能力。

具有独立获取知识、信息并对其进行处理的能力，对 1 门外语具有较好的听说读写能力，具有较强的信息技术应用能力，具有独立从事各专业相关的生产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的能力，具有创新能力和创业能力。

具备现场调查、基础资料收集、定量与定性分析以及文献查阅与综述的能力。

2、能力要求

具备综合运用各专业的基本理论、知识和技术的能力，能独立从事风景园林专业相关的生产、科研和管理等工作，包括生态环境保护、风景园林植物运用、风景园林设计、风景园林建筑设计、风景园林工程施工与管理等方面的能力。

并具备以下能力：

表达知识的能力：掌握科技论文、各种文书、报告等的基本写作方法，具备较好的口语表达能力。

沟通协作协调能力：有较强的沟通与协调、组织与管理、分析与决策及团队协作能力。

创新能力：具备质疑、求证、辩证的创新性思维方式和能力，具备较强的创新精神与创新能力。

创业能力：有较强的创业意识、良好的心理承受与调控能力，有自信、自强、自主、自立的创业精神，具备决策、经营管理、专业技术与交往协调等创业素质与能力。

3、知识要求

具备一定的人文社科知识，较强的外语知识，具备扎实的专业理论知识。了解和掌握专业相关发展历史、学科前沿和发展趋势，熟悉我国园林领域相关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。

（1）人文社会科学知识

（2）外语知识

能够掌握 1 门外语知识， 并达到规定的水平（按各高校学位授予要求）。

（3）专业知识

需掌握生态学、植物学、设计学、建筑学、工程学等方面的基础理论和基础知识， 接受风景园林生态、风景园林植物与应用、风景园林建筑及设计、风景园林工程与管理、园林规划与设计、生态修复、城乡规划等方面的基本训练。掌握国内外风景园林学科的前沿理论、应用前景及发展动态；掌握我国国土绿化、风景名胜区及森林公园建设、环境保护、森林资源及国土资源管理保护的方针、政策和法规。

三、**主干学科：**园林学、风景园林学、城乡规划学、建筑学。

四、主干课程：风景园林工程制图、园林植物学、美术基础、风景园林学概论、测量学、风景园林设计初步、风景园树木与花卉学、中外风景园林史、风景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、风景园林建筑构造与结构、风景园林材料学、城乡绿地系统规划、景观生态学、风景园林植物景观规划设计、风景园林工程、风景园林规划设计、风景园林建筑设计、风景园林工程概预算。

五、修读要求

本专业修读完教学计划内的专业核心课程 20 学分，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；修读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10-12 门课程，获得不低于 30 学分，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；修读教学计划内课程及完成毕业论文（设计），总共修满 53 学分，并通过学位论文答辩，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。

六、授予学位

工学学士。

七、课程设置及教学计划进程表

课程编码	课程名称	总学分	总学时	分学时		开课学年、学期及周学时								考核方式	备注
				理论	实验	一		二		三		四			
						1	2	3	4	5	6	7	8		
082209	构成基础	2	48	16	32			3						考查	学科基础
082208	中外风景园林史	3	48	48				3						考试	学科基础
082212	建筑初步	2.5	56	32	16		4							考试	专业核心
082207	风景园林设计初步	3	64	32	32		3							考试	学科基础
082210	风景园林树木与花卉学	3	64	32	32			4						考试	学科基础
082215	风景园林规划设计原理	3	48	48				3						考试	专业核心

082220	风景园林工程Ⅰ	2.5	48	32	16					4				考查	专业核心
082222	风景园林工程Ⅱ	1.5	32	16	16						4			考试	专业核心
082211	景观生态学	2.5	48	32	16				4					考试	学科基础
	总计	23	456	288	160		7	13	4	4	4				
修读表内专业核心课程并取得 20 学分，可取得辅修课程证书															
082217	风景园林建筑设计Ⅰ	2.5	48	32	16				4					考查	专业核心
082218	风景园林建筑设计Ⅱ	1.5	32	16	16					4				考试	专业核心
082213	风景园林建筑构造与结构	2.5	48	32	16			4						考试	专业核心
082214	城市绿地系统规划	2.5	48	32	16			4						考试	专业核心
082219	风景园林规划设计Ⅰ	2	48	16	32					8				考查	专业核心
082221	风景园林规划设计Ⅱ	2	48	16	32						6			考试	专业核心
082216	风景园林植物景观规划设计	2.5	48	32	16				4					考试	专业核心
082223	风景园林工程概预算	2.5	48	32	16						4			考试	专业核心
	总计	18	368	208	160			8	8	12	10				
修读以上课程并取得≥30 学分，可取得辅修专业证书															
082251	园林计算机辅助设计	3	64	32	32		4							考查	选修
082206	测量学	2.5	48	32	16		4							考试	选修
082234	园林材料及应用	2.5	48	32	16			4						考查	选修
082246	设计表现技法	1	32		32			2						考查	选修
082673	毕业论文（设计）	8	8w										8w	考查	必修
	总计	12 学分及其以上即可	200+8w	96	96		8	6					8w		
修读完以上课程并取得 53 学分，达到学位授予要求，可授予辅修学士学位证书															